

臺中市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類)安置對象一覽表

(115.7)

班型	安置對象	上課方式說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於普通班能符合其適性需求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	學生全時在普通班學習，由個案管理教師及導師協助提供或申請相關特教服務，以落實最少限制之環境。
不分類資源班	1. 經鑑輔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 2. 一年內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建議資源班先行介入輔導之個案。	學生平時在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教教師提供學科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等，或由特教教師提供相關融合服務。 (疑似生以外加方式，且需於一年內評估是否重提鑑定)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以服務未設資源班或資源班人數較多學校為主。	學生平時在普通班上課，由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到校輔導，採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方式，由特教教師提供學科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等，或由特教教師提供相關融合服務。
視障資源班	需接受資源班服務之含視障類身心障礙學生。	學生平時在普通班上課，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教教師提供視障特殊需求課程，或由特教教師提供相關融合服務。
集中式(智障)	中重度智能障礙或以智能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生。	學生全部或大部分時間在該班級上課。由特教教師提供學科學習及特殊需求課程，並視學生狀況進行普通班融合。
集中式(視障)	視覺障礙或以視覺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生。	
集中式(聽障)	聽覺障礙或以聽覺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生。	
集中式(多障) 公立學校無	含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	
視障巡迴輔導班	視覺障礙或以視覺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生。	1. 學校提出需求申請，由教育局分派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特殊需求課程(不提供學科)教學服務。
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聽覺(語言)障礙或以聽覺(語言)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生。	2. 學生平時於普通班上課，由巡輔教師、個案管理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協同合作。
情緒及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	具有其具有情緒及行為問題之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輔導/資源班長期介入(一學期以上)無顯著成效者。	1. 學校提出申請，由教育局分派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特殊需求課程，以間接服務方式為主。 2. 學生平時於普通班上課，由巡輔教師、個案管理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協同合作。 3. 以正向行為支持理念，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並協助提升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能力。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經鑑輔會審查同意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學籍在學生所屬學區之學校，由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至學生家中提供輔導。
床邊教學輔導班	無法到校上課之長期住院學童。	於住院期間由醫師及床邊巡迴輔導教師評估接案並提供各項學習輔導。